

清盤人函件



GOLDEN SHIELD
Holdings . Industrial . Limited

GOLDEN SHIELD HOLDINGS (INDUSTRIAL) LIMITED

(「本公司」)

(In Compulsory Liquidation in Hong Kong)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3)

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馬德民先生

黃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敬啟者：

- (I) 建議股本重組；
- (II) 與收購目標集團有關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III) 涉及[編纂]的反收購行動；
- (IV) 認購經調整股份；
- (V) 申請清洗豁免；
- (VI) 特別交易；
- (VII) [編纂]；
- (VIII) 與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IX) 其他建議安排；
- (X) 債務重組及計劃；
- (XI) 罷免及委任董事；
- (XII) 建議採納新細則；及
- (X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清盤人函件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其中載述：(i)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屆滿；及(ii)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因此，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屆滿。復牌條件載列如下：

- (i) 證明其符合第13.24條所規定擁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要求；
- (ii) 撤回或撤銷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和解除清盤人的職務；
- (iii) 完成對本公司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牽涉法律訴訟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的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行動；
- (iv)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v)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向聯交所證明，倘復牌建議成功實施，復牌條件將獲達成。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或之前提交與目標集團(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編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聯交所提出首次[編纂]、第二次[編纂]、第三次[編纂]及第四次[編纂]及第五次[編纂]。

清盤人函件

本文件旨在為股東提供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涉及[編纂]的反收購行動；(iv)認購事項；(v)清洗豁免；(vi)[編纂]；(vii)出售事項；(viii)其他建議安排；(ix)計劃；(x)罷免董事；(xi)特別交易；(xii)委任新董事；(xiii)建議採納新細則；(xi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編纂]、出售事項、計劃、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x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文件亦就[編纂]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其他資料。

(I)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1,129,9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本公司建議實施(惟須待股東批准)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包括：

- (a) 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經合併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56,495,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經合併股份。若因股份合併產生本公司股本中的零碎經合併股份，該零碎經合併股份將被註銷，而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經合併股份總數則向下約至整數；
- (b) 股本削減：每股當時已發行經合併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經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其中1.99港元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成為經調整股份；
- (c) 法定股本減少：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全部註銷；及

清盤人函件

- (d) 法定股本增加：於法定股本減少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現有繳足股本將由約112.99百萬港元削減至約0.56百萬港元。將產生進賬約112.43百萬港元，連同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進賬將按百慕達法例及細則允許的方式動用。

股本重組的先決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b) 聯交所[編纂]批准經調整股份[編纂]及買賣；
- (c) 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減後將會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及
- (d) 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達成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毋須待本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達成後方可作實，且預期將於緊隨分別授出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頒佈有關擱置本公司的清盤法律程序及解除清盤人的委任之命令日期後的營業日起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經調整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經調整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的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將不會向股東分配，但將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將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僅會就一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

清盤人函件

股本重組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前後的股本架構：

	緊接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法定股份	2,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法定股本	2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面值	0.10港元	0.01港元
已發行股份	1,129,900,000股股份	56,495,000股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股本	112,990,000港元	564,950港元
尚未發行股份	870,100,000股股份	9,943,505,000股經調整股份
尚未發行股本	87,010,000港元	99,435,000港元

除股本重組所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後將不會更改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或影響股東的權益。

股本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股本重組旨在調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資本需要，並確保本公司的股本準確反映本公司的現有資產。

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增至超過2,000港元，並使本公司滿足[編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規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最低價值為2,000港元。股本削減將會使股份的面值保持在較低水平，便於本公司未來集資活動，因為本公司不得發行低於其面值的任何股份。股本削減產生的實繳盈餘賬的進賬將使本公司增加儲備賬，可能於日後分派予股東或以百慕達法例及細則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分派。法定股本增加將會為本公司日後於適當時以發行股權的方式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此清盤人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有益，並符合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清盤人函件

經調整股份的地位

經調整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及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

申請經調整股份[編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經調整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編纂]或買賣。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的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買賣單位為4,000手的現有股份的股票(橙色)送交本公司[編纂][編纂]，地址為[編纂]，以換領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黃色)，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的每張股票僅在有關股東就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數目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獲接納進行換領。

儘管如此，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可有效作買賣、交易及交收用途，並可根據前述在任何時間用於換領經調整股份的股票。

清盤人函件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經調整股份的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代理竭盡全力為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協助該等有意購入經調整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東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經調整股份的零碎股份的股東於自[編纂][編纂]至[編纂][編纂]可按每股經調整股份的有關市價買賣經調整股份的零碎股份。務請經調整股份零碎股份的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經調整股份零碎股份的買賣定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II)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清盤人(以作為獲香港法院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的身份行事)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及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再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投資者(作為賣方)及清盤人(以作為獲香港法院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的身份行事)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以及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4,500,000港元)，將等額抵銷部分認購款項。

有關本集團緊接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如實現)前後的組織架構，請參閱本清盤人函件「本集團的組織架構」一節。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基於電磁感應原理的電磁制動系統(通常用於交通工具)。

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及「目標集團的業務」各節。

清盤人函件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及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及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永偉投資有限公司(賣方)

清盤人： 清盤人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及按照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一)持有泰樂瑪上海70%股權。

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目標公司(一)由賣方擁有100%。

根據及按照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須出售及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須收購目標公司(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有關股份現時及日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就有關股份所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

代價

買賣目標公司(一)100%股權應付代價(一)須為90,50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代價(一)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關鍵時間的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集團純利；(ii)目標集團資產淨值；(iii)目標集團潛在業務前景；

清盤人函件

及(iv)投資者就根據中國買賣協議向鄭州宇通收購泰樂瑪上海30%股權應付鄭州宇通的代價。

根據中國買賣協議，投資者就向鄭州宇通收購泰樂瑪上海30%股權應付鄭州宇通的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買賣協議日期相當於約34,500,000港元)，等於代價(二)的金額，乃經投資者與鄭州宇通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除中國買賣協議外，鄭州宇通為獨立第三方，與投資者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清盤人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及清盤人全權信納其代理、顧問及／或保薦人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時對目標公司(一)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的其可能認為合理適當的相關財務、法律或其他盡職審查的盡職審查結果，且賣方須提供及促使目標公司(一)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代理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顧問及／或保薦人可能就相關審查合理要求的相關協助；
2. 賣方及目標公司(一)已按規定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監管部門及任何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維持全面效力及作用；
3. 本公司已按規定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監管部門及任何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維持全面效力及作用；
4. 賣方的一切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確無誤，且並無誤導成份；

清盤人函件

5. 中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根據其條款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惟股份轉讓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6. 訂立出售協議及達成出售協議所載一切先決條件（惟股份轉讓協議已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7. 重組完成後，(a)賣方將於目標公司（一）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及(b)泰樂瑪上海將由目標公司（一）持有70%權益；
8.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須就所有或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i)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i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v)股本重組；(v)[編纂]及配發及發行[編纂]；(vi)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v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viii)清洗豁免；(ix)特別交易；及(x)出售事項（如必要）；
9. [編纂]無條件或有條件批准所有(i)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ii)認購股份；(iii)[編纂]；及(iv)計劃股份的[編纂]及買賣，及相關批准其後尚未被撤回或撤銷；
10. 已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且聯交所原則上已批准，且相關批准其後尚未被撤回或撤銷；
11. 已向聯交所遞交本公司被視為[編纂]及[編纂]已批准[編纂]及相關批准其後尚未被撤回或撤銷；
12. 債權人會議已批准計劃；
13. 已取得香港法院就香港計劃發出的最終批准（如必要）；

清盤人函件

14. 已取得百慕達法院就百慕達計劃發出的最終批准(如必要)；
15. 股本重組生效；
16. 股份及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仍然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17. 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不會對目標集團作出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8.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並達成當中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
19. 與楊先生訂立三(3)年固定期限董事服務協議及與Saint-Cricq先生訂立三(3)年固定期限董事委任函件；及
20. **[編纂]**及**[編纂]**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轉讓協議、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的條件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8、9、10、11及12段所披露者外，賣方及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上文第2及3段所載先決條件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監管部門及任何第三方取得的任何其他同意、許可及批准。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不能由本公司或賣方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編纂]**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尚未達成，則股份轉讓協議須告終止及終結(惟股份轉讓協議訂明須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條款除外)，其後任何訂約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項下條款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股份轉讓完成

股份轉讓完成須於最終須予達成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於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地點

清盤人函件

與中國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倘出售事項未於股份轉讓完成前完成)同時進行。

清盤人函件

股份轉讓完成時，目標公司(一)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並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Well Goal Limited(投資者)

清盤人： 清盤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由顏婉婉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顏婉婉女士的詳情載於本文件「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及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緊接買賣完成及中國買賣協議完成前，鄭州宇通持有泰樂瑪上海30%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宇通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除訂立中國買賣協議外，與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並無關係。

緊接重組完成前，泰樂瑪上海分別由Torque Industry (Holding) Limited及鄭州宇通實益擁有70%及30%，而Torque Industry (Holding) Limited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同一實益擁有人持有，比例與賣方相同。重組完成後，泰樂瑪上海由賣方及投資者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除上文所述者外，鄭州宇通與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並無關係。

於中國買賣協議完成及買賣完成時，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二)

清盤人函件

的全部股權並將透過祥基間接持有泰樂瑪上海30%股權。

根據及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投資者（作為實益擁有人）須出售及本公司須收購目標公司（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當中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有關股份現時及日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就有關股份所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

代價

買賣目標公司（二）100%股權應付代價（二）乃透過抵銷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部分認購款項34,5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投資者償付及／或支付。

代價（二）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關鍵時間的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集團純利；(ii)目標集團資產淨值；(iii)目標集團潛在業務前景；及(iv)投資者就根據中國買賣協議向鄭州宇通收購泰樂瑪上海30%股權應付鄭州宇通的代價。

根據中國買賣協議，投資者就向鄭州宇通收購泰樂瑪上海30%股權應付鄭州宇通的代價將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買賣協議日期相當於約34,500,000港元），等於代價（二）的金額，乃經投資者與鄭州宇通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除中國買賣協議外，投資者及鄭州宇通並無訂立任何交易、協議、安排或諒解。

除中國買賣協議外，鄭州宇通為獨立第三方，與投資者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清盤人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清盤人函件

先決條件

買賣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及清盤人全權信納其代理、顧問及／或保薦人於簽署買賣協議時對目標公司(二)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的其可能認為合理適當的相關財務、法律或其他盡職審查的盡職審查結果，且投資者須提供及促使目標公司(二)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代理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顧問及／或保薦人可能就相關審查合理要求的相關協助；
2. 投資者及目標公司(二)已按規定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監管部門及任何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維持全面效力及作用；
3. 本公司已按規定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監管部門及任何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維持全面效力及作用；
4. 投資者的一切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確無誤，且並無誤導成份；
5. 中國買賣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根據其條款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惟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6. 取得由本公司委任的信譽良好的合資格在中國執法的一家中國法律顧問公司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信納其形式及內容，其中確認(其中包括)於中國買賣協議完成時祥基就泰樂瑪上海30%股權的所有權及業權；
7.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須就所有或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i)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ii)認購協議及據

清盤人函件

此擬進行的交易；(iv)股本重組；(v)[編纂]及配發及發行[編纂]；(vi)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v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viii)清洗豁免；(ix)特別交易及(x)出售事項(如必要)；

8. [編纂]無條件或有條件批准所有(i)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ii)認購股份；(iii)[編纂]；及(iv)計劃股份的[編纂]及買賣，及相關批准其後尚未被撤回或撤銷；
9. 已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且聯交所原則上已批准，且相關批准其後尚未被撤回或撤銷；
10. 已向聯交所遞交本公司被視為[編纂]及[編纂]已批准[編纂]及相關批准其後尚未被撤回或撤銷；
11. 債權人會議已批准計劃；
12. 已取得香港法院就香港計劃發出的最終批准(如必要)；
13. 已取得百慕達最高法院就百慕達計劃發出的最終批准(如必要)；
14. 股本重組生效；
15. 股份及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仍然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16.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不會對目標集團作出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7. 訂立出售協議及達成出售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18.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並達成當中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

清盤人函件

19. 與楊先生訂立三(3)年固定期限董事服務協議及與Saint-Cricq先生訂立三(3)年固定期限董事委任函件；及
20. [編纂]及[編纂]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轉讓協議、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的條件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7、8、9、10及11段所披露者外，投資者及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上文第2及3段所載先決條件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監管部門及任何第三方取得的任何其他同意、許可及批准。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不能由本公司或投資者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編纂]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尚未達成，則買賣協議須告終止及終結(惟買賣協議訂明須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的上述條款除外)，其後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有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買賣完成

買賣完成須於最終須予達成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或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於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地點與中國買賣協議完成、股份轉讓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倘出售事項未於買賣完成前完成)同時進行。

買賣完成時，目標公司(二)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的資料

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清盤人函件

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內並無收購任何股份。賣方由16名人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9%、

清盤人函件

9%、3.5%、3.5%、3.405%、3.405%、3.405%、4.11%、0.675%、17.297%、4.249%、8.438%、0.28%、3.486%、23.625%、2.625%權益且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據清盤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投資者並無任何關係。除於重組完成後與鄭州宇通同為泰樂瑪上海的共同實益擁有人外，賣方與鄭州宇通並無任何關係。

賣方基於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希望出售目標公司(一)並變現投資的商業決定出售目標公司(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而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認為代價(一)合理及彼等可接受。鑒於賣方由若干香港境外的股東持有，且並非所有人均有興趣持有於香港(並非其起源地)的[編纂]公司的股份，故各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提出現金代價決定。

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投資者由顏婉婉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有關顏婉婉女士的詳情載於「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收購任何股份。

投資者及顏婉婉女士(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各方)均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建議董事(顏婉婉女士除外)、目標集團、賣方、鄭州宇通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涵義)。

投資者及顏婉婉女士(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各方)(i)過往或現時與賣方、鄭州宇通或彼等各自的控股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僱傭關係；(ii)過往／現時並非賣方、鄭州宇通或彼等各自的控股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直系家族成員，而過往／現時概無與賣方、鄭州宇通或彼等各自的控股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訂有任何信託安排(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iii)過往／現時並無就復牌建議擬進行的交易獲賣方、鄭州宇通或彼等各自的控股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資金或融資或財務支援。

清盤人函件

除中國買賣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買賣協議外，投資者及顏婉婉女士(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各方)(i)過往或現時與賣方、鄭州宇通或彼等各自的控股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業務關係或業務交易；(ii)並無亦無意就投資者於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或於完成後對本公司的管理而與賣方、鄭州宇通或彼等各自的控股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正式及非正式，以及過往、目前及擬進行者)。

透過投資者的顧問，投資者得悉賣方及目標集團的業務。投資者於目標集團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故就收購目標公司(一)(其持有泰樂瑪上海的70%股權)的條款與賣方展開公平磋商。

另一方面，由於投資者(作為本公司的自尋接管公司(white knight))擬收購泰樂瑪上海的所有權益並注入本公司，故投資者已就收購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與鄭州宇通進行磋商。

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以其內部財務資源向鄭州宇通收購泰樂瑪上海30%股權及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經調整股份。

中國買賣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日期)均由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鄭州宇通經公平磋商後按商業決定向投資者出售泰樂瑪上海30%股權。

清盤人函件

目標集團的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載於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及「目標集團的業務」各節。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三－A載列的「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33,618	314,710	347,210	173,698	127,951
經營溢利	28,283	33,091	40,461	15,210	9,555
年內／期內溢利	23,279	28,503	34,137	13,466	9,508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69,758	299,328	337,501		344,159
流動資產淨值	115,752	148,270	173,055		181,533
資產淨值	157,720	186,785	220,095		231,364

建議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目標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目標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棉紗及坯布及買賣紡織產品的直接材料。

清盤人函件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是市場上目前專門從事電磁制動系統的品牌之一，歷史悠久，因為其於一九五四年推出Axial C系列緩速器。目標集團在感應制動系統領域的獨特專長使其

清盤人函件

「Telma」品牌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逾60年，在此期間目標集團成功建立行業標準並在其專長領域有一定影響。

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及「目標集團的業務」各節。

收購事項構成建議復牌的一部分。預期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集團全部股權且經重組集團將擁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將可改善本集團的資金基礎以及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及清盤人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股份轉讓協議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經重組集團的財務報表。

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本公司財務資料，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0.7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63.36百萬元，即淨負債狀況為約人民幣362.58百萬元。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基於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纂]**

清盤人函件

股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一節。

復牌後經重組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變動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重組集團將主要專注於開發、製造及銷售基於電磁感應原理的電磁制動系統(通常用於交通工具)。

除注入目標集團業務及進行出售事項外，投資者不擬於復牌後對經重組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任何重新配置經重組集團固定資產)。

(III) 涉及[編纂]的反收購行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B條，收購事項(i)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為投資者，屬上市規則第14.06B條定義的明確測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編纂]，故收購事項須獲[編纂]批准本公司的[編纂]後方可作實。經重組集團須有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且經重組集團亦須有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全部其他基本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編纂]未必一定會批准[編纂]。倘[編纂]未批准，則股份轉讓協議及買賣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收購事項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投資者以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IV)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及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再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清盤人函件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及投資者將認購566,769,1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編纂]港元，總代價為[編纂]港元(可予調整)，而擔保人已同意向本公司及清盤人擔保投資者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下的責任。經投資者確認，預計認購事項將由投資者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認購協議

認購款項金額： [編纂]港元(可予調整(附註))

認購價： 每股經調整股份[編纂]港元

認購股份： 566,769,100股經調整股份

投資者： Well Goal Limited(投資者)

付款： 認購款項[編纂]港元(可予調整)應由投資者按以下方式支付予本公司(可由清盤人及投資者不時協議更改)：

- (a) 2,000,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一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認購協議日期支付；
- (b) 1,000,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二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就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提交復牌建議之日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 (c) 3,000,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三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就建議重組提交文件草案之日或本公司因股份轉讓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遞交[編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清盤人函件

- (d) 950,000港元(作為按金(「**第四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e) 1,065,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五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因股份轉讓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公司建議重組(由本公司新保薦人備案)遞交[**編纂**]日期或之前支付；
- (f) 2,814,000港元(作為按金(「**第六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聯交所[**編纂**]聆訊本公司[**編纂**]之日支付；
- (g) 3,872,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七筆按金**」)，連同第一筆按金、第二筆按金、第三筆按金、第四筆按金、第五筆按金、第六筆按金，統稱(「**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寄發有關建議重組(最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按金已獲支付)的文件之日支付；
- (h) 34,500,000港元應由投資者透過抵銷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34,5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應由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向投資者支付)向本公司償付及／或支付；及
- (i) 認購款項餘額[**編纂**]港元(可予調整(*附註*))(「**餘額**」)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支付。

附註：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編纂**]

清盤人函件

認購股份及認購價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編纂]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購股份（假設並無對認購款項餘額作出調整）。

清盤人函件

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的約[編纂]倍；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但於配發及發行[編纂]及計劃股份前已發行股本(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約[編纂]；
- (i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編纂]擴大後但於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前已發行股本(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約[編纂]；及
- (iv)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編纂]及計劃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約[編纂]。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編纂]港元(假設並無對認購款項餘額作出調整)較：

- (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的每股經調整股份等值收市價[編纂]港元折讓約[編纂]；
- (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的每股經調整股份等值平均收市價約[編纂]港元折讓約[編纂]；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的每股經調整股份等值平均收市價約[編纂]港元折讓約[編纂]；

清盤人函件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的每股經調整股份等值平均收市價約[編纂]港元折讓約[編纂]；
- (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約[編纂]港元)及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股本56,495,000股經調整股份計算的每股經調整股份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編纂]港元溢價約每股經調整股份[編纂]港元；
- (vi) 根據本公司於[編纂]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約[編纂]港元)及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股本56,495,000股經調整股份計算的每股經調整股份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編纂]港元溢價約每股經調整股份[編纂]港元；及
- (vii) 根據經重組集團於[編纂]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約[編纂]港元)及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股本56,495,000股經調整股份計算的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編纂]港元折讓約[編纂]。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授予並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計及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編纂]申請認購股份[編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提供的保證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然真實無誤；
- (b) 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取得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書及批文；

清盤人函件

- (c) 有權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且無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放棄投票的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授出清洗豁免以及特別交易)；
- (d) [編纂](i)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與否而定)認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且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時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ii)已原則上批准股份恢復買賣；
- (e)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f) 執行人員授出特別交易的同意書；
- (g) 中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各自己根據其條款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h) 訂立出售協議並達成當中所載全部先決條件(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
- (i) [編纂]及[編纂]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轉讓協議、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以上所載所有先決條件不可由本公司或投資者豁免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c)、(d)及(e)段所披露者外，投資者及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上文第(b)段所載先決條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的任何其他同意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

清盤人函件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須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在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與中國買賣協議完成、股份轉讓完成、買賣完成及出售事項(倘出售事項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尚未完成)同時進行。

清盤人函件

投資者的資料

請參閱本清盤人函件上文「收購事項」一節中「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投資者的未來意向

本公司及建議董事現時概無任何有關於復牌後24個月內經營經重組集團業務以外的主要業務的協議、磋商、計劃及／或意向。

投資者的意向為於復牌後，經重組集團將繼續進行目標集團的現有主要活動，而投資者不擬就經重組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配置經重組集團的固定資產)。通過顏婉婉女士加入建議董事會，投資者連同其他建議董事將負責經重組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以提升其未來業務發展及增強經重組集團的收益基礎，並對經重組集團的業務營運進行全面檢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並無向經重組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本公司收購或處置任何資產或於復牌後24個月內重新配置經重組集團固定資產(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的任何計劃。

投資者的意向是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投資者及將獲委任至董事會的建議新董事各自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儘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將持有股份不低於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罷免及委任董事(如本清盤人函件中「罷免及委任董事」一節所述)外，投資者確認其無意變更本公司管理層，亦無意於復牌後建議其他新董事。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認購事項[編纂]

認購款項金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其中34.50百萬港元將與代價(二)抵銷。因此，認購事項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並無就認購款項作出調整)。

清盤人函件

有關認購事項[編纂]的用途，請參閱本清盤人函件下文「[編纂]」一節「認購事項及[編纂]的理由及[編纂]」一段。

(V) 收購守則項下認購事項的後果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實施本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計及股本重組、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編纂]，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否則收購30%或以上投票權將觸發投資者責任對本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證券除外。

投資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清洗豁免；(ii)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方式批准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其中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和參與建議重組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人員未必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未授出清洗豁免，建議重組將即時終止。

倘執行人員授出且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則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超過50%，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不會引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進一步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建議重組將不會產生關於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困擾。本公司注意到，倘建議重組不遵守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清盤人函件

特別交易

據清盤人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或清盤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根據清盤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資料，通發有限公司持有的527,46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6.68%）已抵押予一名債權人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該計劃，建議償還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其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6.68%的擔保權益）的債務（並不延展至所有其他股東），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因此須(i)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認為該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投資者、賣方、通發有限公司、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編纂]**、出售事項、計劃及特別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清盤人函件

(VI) [編纂]

本公司擬以[編纂]集資約[編纂]港元(支銷前)。目前擬提呈的[編纂]將涉及本公司將於配發及發行的合共[編纂]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復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與認購股份的單股股份價格相若)。<[編纂]將由[編纂]悉數[編纂]。

[編纂]包括：

[編纂]

資本重組、出售及計劃毋須受[編纂]的條件限制。

清盤人函件

[編纂]及[編纂]

有關[編纂]的發行數據

[編纂]

本公司並未作出任何[編纂]，亦未收到任何股東提供的任何[編纂]，以根據[編纂]或其可能對[編纂]產生影響的任何安排按保證配額認購[編纂]。

[編纂]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初步向公眾[編纂]的45,269,100股[編纂]及56,495,000股向合資格股東[編纂]的[編纂]分別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的約[編纂]及100%；

清盤人函件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編纂]擴大後但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前已發行股本(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的約[編纂]及[編纂]；
- (i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編纂]各自擴大，惟於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約[編纂]及[編纂]；及
- (iv) 分別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編纂]及計劃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

[編纂]

清盤人函件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等於認購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後釐定。每股[編纂]的淨價(經扣除[編纂]佣金後)將約為[編纂]港元。

申請[編纂]的申請人將須支付每股[編纂]港元([編纂])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合共[編纂]港元。[編纂]

保證配額基準

為使現有股東可按優先分配基準參與[編纂]，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按每一(1)股經調整股份持有一(1)股[編纂]有權根據[編纂]申請合共[編纂]。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應於填妥[編纂]及連同就所申請的[編纂]之股款一併遞交前作出。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編纂]之保證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4,000股經調整股份。此外，[編纂]並無零碎配額，如需要，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之[編纂]將下調至最接近之完整數目。合資格股東應注意，零碎經調整股份或會以低於當時買賣完整一手買賣單位之市價之價格買賣。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20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不會擁有[編纂]項下[編纂]的保證配額，因此，彼等將將有權透過僅申請[編纂]參與[編纂]，而相關申請僅將於可供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編纂]按保證配額認購充足[編纂]的情況下達成。

申請[編纂]之分配基準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編纂]項下數目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彼等保證配額之[編纂]數目，或可僅申請[編纂]項下之額外[編纂]。

於符合[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及假設[編纂]之條件已獲達成，有效申請少於

清盤人函件

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於[編纂]項下之保證配額之[編纂]數目將獲悉數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合資格股東於[編纂]項下保證配額之[編纂]數目，則其將悉數獲得有關保證配額(受上述條款及條件規限)，惟獲發有關申請之超出部分僅於下文所述擁有充足之[編纂]可供申請為限。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編纂]申請超額[編纂]，有關申請將僅按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用[編纂]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倘[編纂]的超額申請：

- (a) 少於未獲接納[編纂]，則該等未獲接納[編纂]將首先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編纂]的超額申請，其後將分配予[編纂]；
- (b) 相等於未獲接納[編纂]，則未獲接納[編纂]將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編纂]的超額申請；或
- (c) 多於未獲接納[編纂]，則未獲接納[編纂]將按與香港[編纂]超額認購情況下常用的分配基準一致的公平合理基準分配，認購股份數目較少的較少量申請將獲較高的分配百分比。為補足經調整股份的零碎持有量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持有量而作出的任何超額申請不會獲得優先處理。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其股份的合資格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其股份的該等股東請注意，上述第(c)段的安排不會對其各別適用。任何以代理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須與該等代理人、受託人或登記持有人就申請[編纂]的[編纂]作出安排。任何該等人士務請於記錄日期前考慮是否希望安排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

詳細的申請程序，包括可供申請的[編纂]數目及其相應的規定股款，將於[編纂]中載列。

清盤人函件

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

合資格股東對[編纂]之保證配額不可轉讓。未繳股款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合資格股東

[編纂]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編纂]，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已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為一名不合資格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有84位股東，其中一名股東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清盤人所深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約129位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實益擁有人的代理人。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將任何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編纂]前送達本公司的[編纂]以進行登記，地址為[編纂]。預期經調整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編纂]，及經調整股份將由[編纂]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按比例悉數承購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編纂]承購其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相應股權將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

將予發行的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

清盤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向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的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海外股東發行[編纂]的相關海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作出查詢。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清盤人認為根據相關地點法例之法

清盤人函件

例限制或該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任何規定，其毋須或不適宜向任何該等海外股東[編纂]，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編纂]。

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的基準將載入[編纂]。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編纂]複印件，僅供參考，惟不會寄發任何[編纂]。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是否有權參與[編纂]須視乎清盤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查詢的結果。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於[編纂]完成後，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編纂]至[編纂](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亦將就為確定合資格股東享有保證配額的權利於[編纂]至[編纂](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經調整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編纂]的先決條件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義務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於不遲於[編纂]在聯交所買賣首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批准(僅待配發)[編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其批准；
- (i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須就所有或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在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i)認購協

清盤人函件

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v)股本重組；(v)[編纂]及配發及發行[編纂]；(vi)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v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viii)清洗豁免；(ix)特別交易；及(x)出售事項(如必要)；

- (iii) 香港公眾股東將不少於300份[編纂]的[編纂](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身為(i)達成載列於[編纂]內[編纂]承諾而由[編纂]或其[編纂]促使的認購人；及(ii)[編纂]的申請人的股東)，並確保前10名新股東將持有不超過30%的[編纂](不包括[編纂])，前25名新股東將持有不超過50%的[編纂](不包括[編纂])，而對於其餘50%的[編纂](不包括[編纂])，各新股東將獲分配不超過[編纂](不包括[編纂])總數的1%。
- (iv) 於完成後，不少於[編纂](佔根據[編纂]初步[編纂]以供認購的[編纂]數目的[編纂]及於復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將配發及發行予新公眾股東或其代名人；
- (v) 聯交所上市科已原則上批准復牌；
- (vi) 聯交所上市科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及證監會已批准根據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反收購；
- (vii) 債權人召開會議批准計劃；
- (viii) 已取得香港法院就香港計劃發出之最終批准(如必要)；
- (ix) 已取得百慕達法院就百慕達計劃發出之最終批准(如必要)；
- (x) 買賣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認購協議、出售協議及[編纂]各自根據其條款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除[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條件外)；

清盤人函件

- (xi) 股本重組已生效；
- (xi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xiii) 執行人員授出特別交易的同意書；
- (xiv) [編纂]的律師根據[編纂]及[編纂]於不遲於[編纂]及[編纂]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接獲本公司形式及內容均獲[編纂]信納的所有相關先決條件文件及於不遲於緊接復牌日期之前的營業日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接獲所有其他相關先決條件文件(視情況而定)；
- (xv) [編纂](以合理行事)認為於及截至(a)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登記[編纂]的日期；(b)[編纂]日期；(c)截止辦理[編纂]申請登記時間；(d)[編纂]及[編纂]所有先決條件根據該等協議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e)緊接宣佈[編纂][編纂]之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及(f)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首日上午八時正[編纂]及[編纂]所載的經重組集團的所有保證及陳述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xvi) 遵守及履行[編纂]有關的所有[編纂]及義務以及於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首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配發及發行[編纂]及[編纂]項下的[編纂]；
- (xvii) 於不遲於[編纂]日期下午五時正，聯交所就[編纂]發出授權登記證明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登記[編纂]及[編纂]各一份(經清盤人正式核證並隨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受限於根據第342A條授出的任何豁免證書)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文件)；

清盤人函件

(xviii) 上市科批准或同意批准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為無條件或僅須待配發及發行[編纂]、就[編纂]寄發或可領取股票及／或於復牌日期或之前(或[編纂]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編纂]可能接受的其他條件)，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其後於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並無遭撤回、撤銷、保留或限制；

(xix) 證監會及／或聯交就[編纂]所施加的所有規定均已獲達成；

(xx) 已取得[編纂]就[編纂]、[編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的股本承擔委員會批准，並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及

(xxi) [編纂]並無根據[編纂]及[編纂]各自的條款終止該等協議。

除[編纂]可能豁免的[•]段條件(前提是有關條件可以豁免)外，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編纂]未能於宣佈[編纂]結果之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達成(或豁免(倘適用))[編纂]之任何條件，則[編纂]將告終止，訂約各方之責任亦隨即失效及作廢，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編纂]而產生或與[編纂]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條件均未達成。

重新分配及回撥股份

股份在[編纂](不包括[編纂])與[編纂]之間的分配可按以下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a) 在[編纂]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i) 倘[編纂]未獲悉數認購，惟[編纂]下的[編纂]不少於300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為達成載列於[編纂]所載[編纂]承諾而由[編纂]或其[編纂]促使的認購人所作出的申請促使的認購人)，[編纂]將僅於[編纂]根據[編纂]的條

清盤人函件

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編纂]而未獲認購的[編纂]，且本節「[編纂]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其他[編纂]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進行；

- (ii) 倘[編纂]項下的[編纂]不少於300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為達成載列於[編纂]所載[編纂]承諾而由[編纂]或其[編纂]促使的認購人所作出的申請促使的認購人)，且[編纂]並非未獲悉數認購，惟根據[編纂]有效申請的[編纂]數目少於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數目的15倍，則最多23,046,270股[編纂]將由[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致使根據[編纂]可供認購的[編纂]總數增加至68,315,370股，佔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約[編纂]；
- (iii) 倘[編纂]項下的[編纂]不少於300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為達成載列於[編纂]所載[編纂]承諾而由[編纂]或其[編纂]促使的認購人所作出的申請促使的認購人)，且[編纂]並非未獲悉數認購，惟根據[編纂]有效申請的[編纂]數目相當於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3,046,270股[編纂]將由[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致使根據[編纂]可供認購的[編纂]總數增加至68,315,370股，佔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約[編纂]；
- (iv) 倘[編纂]項下的[編纂]申請不少於300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為達成載列於[編纂]所載[編纂]而由[編纂]或其[編纂]促使的認購人所作出的申請促使的認購人)，且[編纂]並非未獲悉數認購，惟根據[編纂]有效申請的[編纂]數目相當於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

清盤人函件

於100倍，則45,818,060股[編纂]將由[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致使根據[編纂]可供認購的[編纂]總數增加至91,087,160股，佔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的約[編纂]；及

- (v) 倘[編纂]項下的[編纂]不少於300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為達成載列於[編纂]所載[編纂]承諾而由[編纂]或其[編纂]促使的認購人所作出的申請促使的認購人)，且[編纂]並非未獲悉數認購，惟根據[編纂]有效申請的[編纂]數目相當於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68,589,850股[編纂]將由[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致使根據[編纂]可供認購的[編纂]總數增加至113,858,950股，佔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約[編纂]。

- (b) 在[編纂]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編纂]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惟[編纂]項下的[編纂]不少於300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為達成載列於[編纂]所載[編纂]承諾而由[編纂]或其[編纂]促使的認購人所作出的申請促使的認購人)，則[編纂]將僅於(I)[編纂]根據[編纂]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編纂]而未獲認購的[編纂]；(II)[編纂]根據[編纂]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編纂]而未獲認購的[編纂]的情況下；及(III)於本節「3.[編纂]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其他[編纂]先決條件獲達成，方會進行；及
- (ii) 倘[編纂]獲悉數認購，且[編纂]項下的[編纂]不少於300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為達成載列於[編纂]所載[編纂]承諾而由[編纂]或其[編纂]促使的認購人所作出的申請促使的認購人)(不論該數目為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數目的多少倍)，則最多23,046,270股[編纂]將由[編纂]重新

清盤人函件

分配至[編纂]，致使根據[編纂]可供認購的[編纂]總數增加至68,315,370股，佔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編纂]。

為免生疑問，儘管有前述規定，倘[編纂]的[編纂]少於300份(不包括為達成載列於[編纂]所載[編纂]承諾而由[編纂]或其[編纂]促使的認購人所作出的申請促使的認購人)；或少於45,269,100股[編纂](即根據[編纂]初步[編纂]以供認購的[編纂]數目的約[編纂]及本公司於復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將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予新公眾股東或其代名人，則[編纂]及[編纂]之間將不會重新分配，且[編纂]將告失效。此外，在[編纂](不包括[編纂])與[編纂]之間重新分配股份。

此外，賬簿管理人可將股份由[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以滿足根據[編纂]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編纂]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多於(i)初步分配至[編纂]的兩倍；及(ii)[編纂]總數的[編纂](即68,315,370股[編纂])(以較少者為準)。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編纂]的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此外，賬簿管理人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將根據[編纂]可供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編纂]，以滿足根據[編纂]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於[編纂]及[編纂]的股份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由賬簿管理人酌情在該等[編纂]之間作出重新分配。

本公司充足的持股量

為確保本公司之持股量足夠，本公司將確保不少於300名新股東(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身為(i)[編纂]或其[編纂]為履行[編纂]所載之[編纂]承諾而促使的認購人；及(ii)[編纂]的申請人的股東)將認購[編纂](不包括[編纂])，並確保前10名新股東將持有不超過[編纂]的[編纂](不包括[編纂])。

清盤人函件

纂])，前25名新股東將持有不超過[編纂]的[編纂](不包括[編纂])，而對於其餘[編纂]的[編纂](不包括[編纂])，各新股東將獲分配不超過[編纂](不包括[編纂])總數的[編纂]。

清盤人函件

清盤人函件

[編纂]

本公司、清盤人、保薦人與[編纂]將訂立[編纂]，據此，[編纂]已有條件同意全數[編纂]。[編纂]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表：

[編纂]數目： [編纂]將[編纂]合共101,764,100股[編纂]

[編纂]佣金： [編纂]總[編纂]的3%

佣金比率乃本公司與[編纂]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而清盤人認為[編纂]佣金比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清盤人認為[編纂]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清盤人函件

清盤人函件

清盤人函件

終止[編纂]

倘於宣佈[編纂]結果當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編纂]可全權酌情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編纂]：

- (a) 以下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百慕達或與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編纂]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編纂]所不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暴動、公眾騷亂、經濟制裁、包括沙士、禽流感及有關病種／變種等疾病或疫症爆發或交通中斷或延誤)，而[編纂]合理認為已或會令[編纂]的任何部分(包括[編纂])無法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編纂]或其[編纂]處理申請及／或付款程序；或
 - (ii) 於相關司法權區發生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的任何變動及／或災難，或有關事件可能影響相關司法權區，而已經或可能對經重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該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iv)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經濟制裁；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

清盤人函件

- (vi) [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該等風險未來變動或作實的發展；或
- (vii) 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提起任何對經重組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營運屬重要的訴訟或申索(除已全部由經重組集團成員公司之保險所涵蓋外)；或
- (viii)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有效提出要求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其任何債項或其須負責的債項；或
- (ix) 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造成，除非該項損失或損害可完全由保險補償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 提出呈請將目標集團清盤或清算，或目標集團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目標集團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目標集團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編纂]，或目標集團發生任何類似情況；
- (x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斷，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中斷；或
- (xii) 與最新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目標集團業務與其客戶、供應商或貸款人的關係(如[編纂]所述)或所述業務的財務狀況或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資產或負債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發生任何影響所述業務或其資產或物業的重大損壞、損毀或損失(不論是否獲保險保障)；或
- (xiii) 本公司就[編纂](或就[編纂]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編纂]的任何方面不遵從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而[編纂]絕對認為在各別或整體上：

清盤人函件

- (1) 目前或將會或預期可能對經重組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營運業績、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編纂]的成功、銷售能力或定價或[編纂]下的申請數目構成不利影響；或
 - (3) 進行[編纂]屬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4) 已或將或可預期會產生影響，導致[編纂]或[編纂]的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實行或履行，或阻礙根據[編纂]或根據其[編纂]進行申請及／或付款；
- (b) 倘若[編纂]注意到：
- (i) [編纂]、[編纂]及有關[編纂]的任何文件內載有[編纂]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聲明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屬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任何有關文件所載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並非真實及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倘若於緊接[編纂]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編纂]合理認為對[編纂]屬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編纂]的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向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向[編纂]施加的責任除外），而[編纂]認為其屬重大；或
 - (iv) [編纂]認為本公司於[編纂]中的任何保證已遭違反或任何事件令該等保證的任何方面變成不實或不正確，而[編纂]認為其屬重大；或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彌償方須根據[編纂]承擔任何責任；或

清盤人函件

- (vi) 在復牌日期或之前，[編纂]及／或上市科拒絕或並無就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授出[編纂]及買賣的批准(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其後被撤回、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保留；或
 - (vii) 任何人士([編纂]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編纂](及／或與擬認購[編纂]有關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刊發任何該等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viii) 本公司撤銷任何[編纂]及／或任何其他與擬認購[編纂]有關的已使用文件；或
 - (ix) 任何政府部門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編纂]之條款[編纂]、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及
- (c) 證監會認為，[編纂](不包括[編纂])出現重大認購不足，因而顯示[編纂]缺乏充足公眾權益。

倘[編纂]於宣佈[編纂]及[編纂]結果之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編纂]項下所有訂約方的責任將即時終止，任何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賠償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編纂]除外。

清盤人函件

[編纂]

有關[編纂]的發行數據

[編纂]數目： 125,953,800股[編纂](可予調整及視乎回扣安排)，包括

- (i) 本公司初步將提呈44,469,420股[編纂]供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選定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認購；及
- (ii) 125,953,800股[編纂]中不超過81,484,380股[編纂]將由一名或多名基石投資者認購

[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編纂](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編纂]，可予退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29,900,000 股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則相等於
已發行股份數目： 56,495,000股經調整股份）

[編纂]

[編纂]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125,953,800股[編纂]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的約[編纂]倍；

清盤人函件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編纂]擴大後但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前已發行股本(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約[編纂]；
- (i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編纂]擴大，惟於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約[編纂]；及
- (iv) 分別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編纂]及計劃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認購人將須支付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合共[編纂]港元。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接納，則將作出安排不計息向申請人退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的部分(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的先決條件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義務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於不遲於[編纂]在聯交所買賣首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批准(僅待配發)[編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其批准；
- (i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須就所有或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在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i)認購協

清盤人函件

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v)股本重組；(v)[編纂]及配發及發行[編纂]；(vi)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v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viii)清洗豁免；(ix)特別交易；及(x)出售事項(如必要)；

(iii) 聯交所上市科已原則上批准復牌；

(iv) [編纂]；

(v) 債權人召開會議批准計劃；

(vi) 已取得香港法院就香港計劃發出之最終批准(如必要)；

(vii) 已取得百慕達法院就百慕達計劃發出之最終批准(如必要)；

(viii) 買賣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認購協議、出售協議及[編纂]各自根據其條款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除[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條件外)；

(ix) 股本重組已生效；

(x)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xi) 執行人員授出特別交易的同意書；

(xii) [編纂]的律師根據[編纂]及[編纂]條款於不遲於[編纂]及[編纂]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接獲本公司形式及內容均獲[編纂]信納的所有相關先決條件文件及於不遲於緊接復牌日期之前的營業日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接獲所有其他相關先決條件文件(視情況而定)；

清盤人函件

- (xiii) [編纂] (以合理行事) 認為於及截至[編纂]所載的經重組集團的所有保證及陳述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xiv) 遵守及履行[編纂]有關的所有[編纂]及義務以及於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首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配發及發行[編纂]項下的[編纂]；
- (xv) 於不遲於[編纂]日期下午五時正，聯交所就[編纂]發出授權登記證明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登記[編纂]及[編纂]各一份 (經清盤人正式核證並隨附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C條 (受限於根據第342A條授出的任何豁免證書) 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文件)；
- (xvi) 上市科批准或同意批准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為無條件或僅須待配發及發行[編纂]、就[編纂]寄發或可領取股票及／或於復牌日期或之前 (或[編纂]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編纂]可能接受的其他條件)，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其後於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之前並無遭撤回、撤銷、保留或限制；
- (xvii) 香港公眾股東將不少於300份[編纂]的[編纂] (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身為(i)達成載列於[編纂]內[編纂]的[編纂]而由[編纂]或其[編纂]促使的認購人；及(ii)[編纂]的申請人的股東)，並確保前10名新股東將持有不超過[編纂]的[編纂] (不包

清盤人函件

括[編纂])，前25名新股東將持有不超過[編纂]的[編纂](不包括[編纂])，而對於其餘[編纂]的[編纂](不包括[編纂])，各新股東將獲分配不超過[編纂](不包括[編纂])總數的[編纂]。

(xviii) 證監會及／或聯交所就[編纂]所施加的所有規定均已獲達成；

(xix) 已取得[編纂]就[編纂]、[編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的股本承擔委員會批准，並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及

(xx) [編纂]並無根據[編纂]及[編纂]各自的條款終止該等協議。

除[編纂]可能豁免的條件(前提是有關條件可以豁免)外，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編纂]未能於宣佈[編纂]結果之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達成(或豁免(倘適用))[編纂]之任何條件，則[編纂]將告終止，訂約各方之責任亦隨即失效及作廢，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編纂]而產生或與[編纂]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條件均未達成。

[編纂]

本公司、清盤人、保薦人、[編纂]、賬簿管理人(如有)及牽頭經辦人(如有)將訂立[編纂]，據此，[編纂]已有條件同意悉數[編纂]。下表載列[編纂]的主要條款：

[編纂]數目： [編纂]將[編纂]合共125,953,800股[編纂]

[編纂]

清盤人函件

[編纂]

清盤人認為[編纂]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終止[編纂]

倘於宣佈[編纂]結果當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編纂]可全權酌情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編纂]：

(a) 以下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百慕達或與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編纂]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編纂]所不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暴動、公眾騷亂、經濟制裁、包括沙士、禽流感及有關病種／變種等疾病或疫症爆發或交通中斷或延誤)，而[編纂]合理認為已或會令[編纂]的任何部分(包括[編纂])無法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編纂]或其[編纂]處理申請及／或付款程序；或
- (ii) 於相關司法權區發生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的任何變動及／或災難，或有關事件可能影響相關司法權區，而已經或可能對經重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該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清盤人函件

- (iv)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經濟制裁；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
- (vi) **[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該等風險未來變動或作實的發展；或
- (vii) 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提起任何對經重組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營運屬重要的訴訟或申索(除已全部由經重組集團成員公司之保險所涵蓋外)；或
- (viii)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有效提出要求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其任何債項或其須負責的債項；或
- (ix) 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造成，除非該項損失或損害可完全由保險補償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 提出呈請將目標集團清盤或清算，或目標集團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目標集團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目標集團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編纂]**，或目標集團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斷，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中斷；或
- (xii) 與最新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目標集團業務與其客戶、供應商或貸款人的關係(如**[編纂]**所述)或所述業務的財務狀況或狀況、經營業

清盤人函件

績、前景、資產或負債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發生任何影響所述業務或其資產或物業的重大損壞、損毀或損失(不論是否獲保險保障)；或

- (xiii) 本公司就[編纂](或就[編纂]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編纂]的任何方面不遵從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而[編纂]絕對認為在各別或整體上：

- (1) 目前或將會或預期可能對經重組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營運業績、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編纂]的成功、銷售能力或定價或[編纂]下的申請數目構成不利影響；或
- (3) 進行[編纂]屬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4) 已或將或可預期會產生影響，導致[編纂]或[編纂]的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實行或履行，或阻礙根據[編纂]或根據其[編纂]進行申請及／或付款；

(b) 倘若[編纂]注意到：

- (i) [編纂]、[編纂]及有關[編纂]的任何文件內載有[編纂]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聲明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屬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任何有關文件所載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並非真實及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倘若於緊接[編纂]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編纂]合理認為對[編纂]屬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清盤人函件

- (iii) [編纂]的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而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向[編纂]施加的責任除外)，而[編纂]認為其屬重大；或
 - (iv) 本公司於[編纂]中的任何保證已遭違反或任何事件令該等保證的任何方面變成不實或不正確，而[編纂]認為其屬重大；或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彌償方須根據[編纂]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 在復牌日期或之前，[編纂]及／或上市科拒絕或並無就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授出[編纂]及買賣的批准(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其後被撤回、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保留；或
 - (vii) 任何人士([編纂]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編纂](及／或與擬認購[編纂]有關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刊發任何該等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viii) 本公司撤銷任何[編纂]及／或任何其他與擬認購[編纂]有關的已使用文件；或
 - (ix) 任何政府部門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編纂]之條款[編纂]、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及
- (c) 證監會認為，[編纂]出現重大認購不足，因而顯示[編纂]缺乏充足公眾權益。

倘[編纂]於宣佈[編纂]結果之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編纂]項下所有訂約方的責任將即時終止，任何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賠償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編纂]除外。

清盤人函件

[編纂]之地位

[編纂](於全面繳足、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編纂]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當時現有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編纂]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編纂]日期後所宣派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編纂]申請

本公司將向[編纂]申請批准[編纂]項下的[編纂][編纂]及買賣。待[編纂]獲批准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後，[編纂]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分別自[編纂]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編纂]，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編纂]將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調整股份進行交易。

[編纂]之股票

待上文「[編纂]的先決條件」及「[編纂]的先決條件」所載[編纂]及[編纂]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編纂]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發出。

清盤人函件

認購事項及[編纂]的理由及[編纂]

[編纂][編纂]約為[編纂]港元。

如「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認購事項[編纂]」一節所述，認購事項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

認購事項及[編纂][編纂]合共約為[編纂]港元。認購事項及[編纂]概約[編纂]合共約為

清盤人函件

[編纂]港元(已扣除因復牌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有關概約[編纂]總額的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清盤人認為認購事項及[編纂]符合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由於[編纂]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編纂]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VII) 出售事項

本公司擬出售出售集團。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棉紗及坯布及買賣紡織產品的原材料。

根據計劃，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計劃詳情載於本清盤人函件「債務重組及計劃」一節。

出售協議將由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於就計劃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將予授出的命令後訂立。出售事項的代價(按名義價值估計)將於訂立出售協議時釐定。

出售事項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基準)將由本公司於將予訂立出售協議時適當作出公佈。

出售集團的資料

據清盤人所知，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棉紗及坯布及買賣紡織產品的原材料。然而，由於本公司失去出售集團的控制權，出售集團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從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撤銷綜合入賬。

清盤人函件

出售集團包括本公司的四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附屬公司（即(i)Jade Go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附屬公司（即(ii)香港金盾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兩家有限責任中國附屬公司（即(iii)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及(iv)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的理由

清盤人認為，出售事項屬於重組本公司業務的復牌建議的一部分，且出售事項將令本公司有機會精簡其業務及消除其淨負債狀況（若經綜合）。復牌後，經重組集團將擁有正面資產淨值，主要由於以計劃以及認購事項[編纂]及[編纂]方式解除計劃項下應付債權人的負債所致。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清盤人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原因是(i)本集團並無將出售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及(ii)清盤人無法找到出售集團的完整賬簿及記錄。本公司將不會因出售事項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且出售事項的[編纂]（按名義價值估計）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完成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於出售集團任何公司中終止擁有任何股權，而出售集團的所有公司將終止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任何成員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清盤人函件

(VIII) 其他建議安排

投資者分別向楊先生、Saint-Cricq先生及奔騰建議出售經調整股份

為使目標集團現有所有權下的現有管理層持續斷參與目標集團，以於復牌後繼續目標集團的業務及增長，以及為向目標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提供額外獎勵並使彼等權益與投資者（於股東層面）一致，楊先生、Saint-Cricq先生及奔騰已訂立相關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投資者建議按轉讓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編纂]港元：

- (i) 根據楊先生有條件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楊先生出售及轉讓18,107,640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復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 (ii) 根據Saint-Cricq先生有條件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Saint-Cricq先生出售及轉讓27,161,460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復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及
- (iii) 根據新公司有條件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奔騰出售及轉讓153,914,900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復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奔騰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乃由楊先生、Saint-Cricq先生及李港衛先生按均等股權持有，楊先生、Saint-Cricq先生及李港衛先生分別為奔騰的董事。

經楊先生確認，預期其將動用其自有資金為收購經調整股份撥資。經Saint-Cricq先生確認，其將動用其自有資金為收購經調整股份撥資。

根據新公司有條件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該協議完成之日起至該完成日期第五(5)個週年之日止期間（「首個代價結算期」），奔騰作為買方應立即並於任何情況下於緊隨各事件發生後不遲於五(5)個營業日內，按投資者指定的方式（即(a)奔騰收取根據信託安排向

清盤人函件

受益人出售及／或轉讓任何經調整股份時的代價；及(b)奔騰根據信託安排收取本公司就於支付有關分配或股息之日尚未向受益人轉讓經調整股份時所收取的所有分配及股息)向投資者支付相同的金額(以港元或投資者指定的其他貨幣計值)。

倘奔騰於首個代價結算期屆滿後尚未悉數償還新公司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則新公司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的未償還金額的未償還結餘的結算期應緊隨首個代價結算期屆滿後自動延長五(5)年。

信託安排

於投資者根據新公司有條件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向奔騰轉讓153,914,900經調整股份後，奔騰將於信託安排後宣派持有該等經調整股份，惟：

- (a) 奔騰於緊隨根據新公司有條件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90,538,200股經調整股份的轉讓後宣派以固定信託的方式持有90,538,200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的約[編纂]經調整股份。固定信託的受益人將為(i)復牌後的兩名建議執行董事(即楊先生及Saint-Cricq先生)及(2)本文件「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建議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 (b) 緊隨根據新公司有條件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上述數量的經調整股份轉讓後奔騰根據全權信託宣派其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經調整股份。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將為，包括(1)復牌後的兩名建議非執行董事(如李先生及趙智華博士，惟不包括顏婉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及(2)於復牌當日或之後加入經重組集團及於經重組集團的任期不少於一年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奔騰將予宣派之固定信託

於新公司有條件買賣協議下將該等數量的經調整股份轉讓予奔騰時，根據奔騰所宣佈構成固定信託的信託契據的擬議規定，奔騰須作為信託資產(包括於固定信託)各受益

清盤人函件

人的受託人，且奔騰須於信託契據規定的信託期限內，以信託形式為受益人持有該信託資產。根據下文所述重新分配機制，於復牌當日，本公司各建議執行董事均無權獲配發及轉讓超過16,167,536股經調整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79%，且本集團各高級管理人員亦無權於復牌當日獲配發及轉讓超過11,640,626股經調整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29%，惟受益人不再於本集團內任職或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已終止，則其將無權就其於信託契據可能享有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損失獲得任何賠償。於有關情況下，未分配的經調整股份將(a)由薪酬委員會酌情重新分配並轉讓予固定信託下的其他受益人。(b)未分配的經調整股份可於有關時間重新分配予薪酬委員會確定的本集團其他僱員(投資者及固定信託項下的受益人除外)；或(c)經與薪酬委員會協商後，奔騰(作為受託人)可在公開市場上按未分配股份於終止僱傭或罷免職務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在聯交所所報的現行市價出售該等股份。薪酬委員會在決定是否採取上述一項或多項重新分配機制上擁有絕對酌情權。倘並無向於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前身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受益人分配經調整股份，則可予重新分配的調整股份的最高數目為9,053,820股，約佔本公司於復牌後已發行股本的1.0%。

奔騰將予宣派之全權信託

於新公司有條件買賣協議下將該等數量的經調整股份轉讓予奔騰時，根據奔騰所宣佈構成全權信託的信託契據的擬議規定，奔騰須作為信託資產(包括於全權信託)受益人的受託人，且奔騰須於信託契據規定的信託期限內，以信託形式為受益人持有該信託資產。於復牌當日，全權信託下的單一受益人概不得獲分配或轉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奔騰作為受託人行使信託股份所附權利的不受限制權利

於分別將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所包含的經調整股份轉讓予任何受益人之前，奔騰作為受託人有權行使尚未轉讓予任何受益人的有關經調整股份的所有表決權。特別是，奔騰作為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各自的受託人應享有可行使經調整股份所附有關權利的不受限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權利、作為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清盤人函件

以及有權分派並獲得本公司宣派及作出的股息，惟倘奔騰收取本公司有關尚未歸屬且轉讓予任何受益人的經調整股份的任何股息，則其有責任根據新公司有條件買賣協議的條款以相同貨幣向投資者支付所收取的相同金額的股息。

此外，根據構成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的信託契據條款，奔騰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於轉讓經調整股份予受益人之前如何行使該股份的表決權。奔騰(作為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各自的受託人)或奔騰董事會於行使其不時持有的經調整股份所附的權利時，無義務或不應接受投資者的任何指示。於任何情況下，一旦根據新公司有條件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奔騰將作為受託人將經調整股份退還或重新交付予投資者。誠如「(VIII)其他建議安排—投資者分別向楊先生、Saint-Cricq先生及奔騰出售經調整股份的建議」一段所披露，奔騰由楊先生、Saint-Cricq及李港衛先生以同等股權擁有，且彼等為奔騰的唯一董事，投資者及顏女士於行使由奔騰持有的經調整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方面均不具有作用或影響。

不可撤銷的信託及信託期限

由奔騰根據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所宣佈的固定信託及全權委託均不可撤銷。除非並直至作出本公司清盤令的日期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否則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須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a)自信託契據日期起計五(5)個年度的日期(倘首五(5)個年度屆滿時，仍有任何經調整股份以奔騰(作為受託人)的名義持有及註冊，該期限須自動延長五(5)年)；或(b)完成將所有信託資產轉移至各自信託下的相關受益人的日期。

清盤人函件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

由於信託安排屬旨在嘉獎經重組集團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留在經重組集團的獎勵計劃之一部分，因此，為確保將經調整股份轉移予已經及將會繼續為經重組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楊先生及Saint-Cricq先生連同管理層成員將提供信任期內各財政年度合資格僱員名單，以供薪酬委員會審議。為釐定根據信託安排分配及轉讓予受益人的經調整股份數目，薪酬委員會將考慮與特定受益人有關的以下因素：

- (a) 服務年期；
- (b) 所擔任職位以及該職位的職能及職責；
- (c) 有關僱員於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並參考該僱員的年度評估；
- (d) 經重組集團於特定財政年度的整體財務表現；及
- (e) 特定僱員對經重組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的預期貢獻。

根據信託安排，投資者及顏女士均不會對根據信託安排向受益人分配經調整股份造成任何影響。

奔騰根據相關信託契據向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項下的受益人支付的預定轉讓價格為每股經調整股份[編纂]港元，而[編纂]將由奔騰用於結算及抵銷奔騰根據新公司有條件買賣協議向投資者支付的代價。

一旦根據信託安排向受益人轉讓經調整股份，則單一受益人將成為相關經調整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因此有權行使其所擁有及持有的該等經調整股份所附的權利(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及收取有關股份轉讓後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的權利)。

清盤人函件

(IX) 債務重組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清盤人收到的債務證據（「**債務證據**」），估計本公司結欠其債權人的債務總額約為17.1億港元，而賬冊所記錄的負債總額卻約為28.2百萬港元，出現差額的原因是收到未經審訊的債務證據。上文所述債務數字僅供參考，且債權人的索償須受計劃裁決規限。

清盤人函件

根據復牌建議，於計劃完成後，計劃管理人將以其承認的索償(根據其認可索償裁決後)向債權人分派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將予宣派的股息。

倘所需大多數(即親自出席或委派授權代表出席在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許可下召開的計劃會議的人數逾50%及債權人索償金額不少於75%)投票贊成計劃(隨後獲兩個法院批准)並分別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登記批准計劃的各有關法院指令的副本，計劃(須待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分別批准及於債權人的會議上通過必要或適當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即告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債權人(包括投票反對計劃及並無投票的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計劃將訂明，債權人須於待釐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於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頒佈有關擱置本公司之清盤法律程序及解除清盤人之委任之命令後，計劃將生效及債權人須於「截止日期」前提出索償。截止日期後，計劃管理人就債券人提出的索償作出裁定並釐定他們的權利。

此外，計劃規定債權人自計劃截止日起不得對本公司提出索償。

因此，預計債權人的實際數目將於「截止日期」後確定。

計劃實施完成(經債權人及債權人會議批准)時，債權人的所有負債應通過計劃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和解及解除，包括：

- (a) 為數19,536,000港元的現金(視乎計劃管理人的資金分配而定，包括下文第(i)至(iv)項所載扣減)(「**現金款項**」)，將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根據計劃應付債權人的負債：
 - i. 首先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差額，因法律程序或因排他性協議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的該等其他法律程序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且並未被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提供的至多5,000,000港元的資金(並不構成認購款項的一部分，亦不會對認

清盤人函件

購款項數額造成影響)涵蓋的任何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院頒令須由清盤人支付的任何成本、損害賠償、利息或其他付款)；

- ii. 其次，現金款項將用於結算計劃管理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計劃於香港及／或百慕達委任律師的費用及開支，如有必要)；
 - iii. 第三，現金款項將用於結算將予徵稅的呈請人的成本(倘未協定)；
 - iv. 第四，現金款項將用於結算清盤人及彼等的代理(如有)因彼等就本公司行政的委任而產生的費用及有關行政產生的開支；
 - v. 其後現金款項結餘將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優先債權人的索償，而任何餘款將按比例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普通債權人的索償；
- (b) 54,4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將根據計劃條款按每股新經調整股份[編纂]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普通債權人；及
- (c) 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預期現金款項應由本公司以認購事項[編纂]撥付。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應在彼等各自的控制及影響範圍內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於計劃完成前)盡其最大合理努力使計劃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或清盤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任何前任或建議董事、投資者、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債權人，且與債權人亦無任何關係。根據清盤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資料，通發有限公司持有的527,464,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6.68%)已抵押予一名債權人。

根據該計劃，建議償還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其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6.68%的擔保權益)的債務(並不延展至所有其他股東)，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因此須(i)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認為該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於股

清盤人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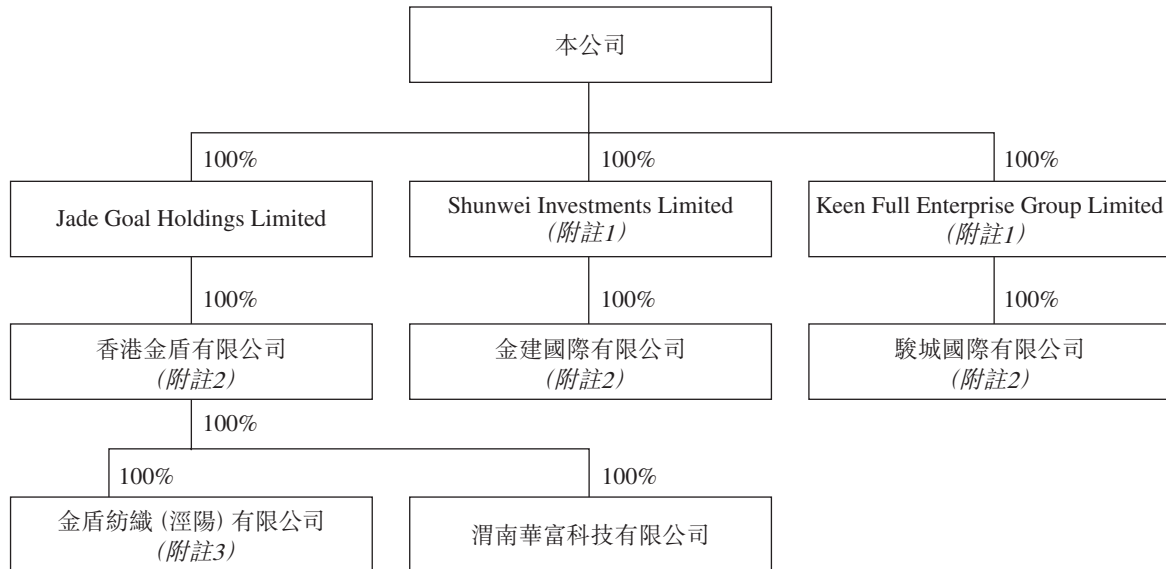
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投資者、賣方、通發有限公司、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編纂]**、出售事項、計劃及特別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清盤人函件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

本集團緊接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如實現)前後的組織架構載列如下：

本集團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前的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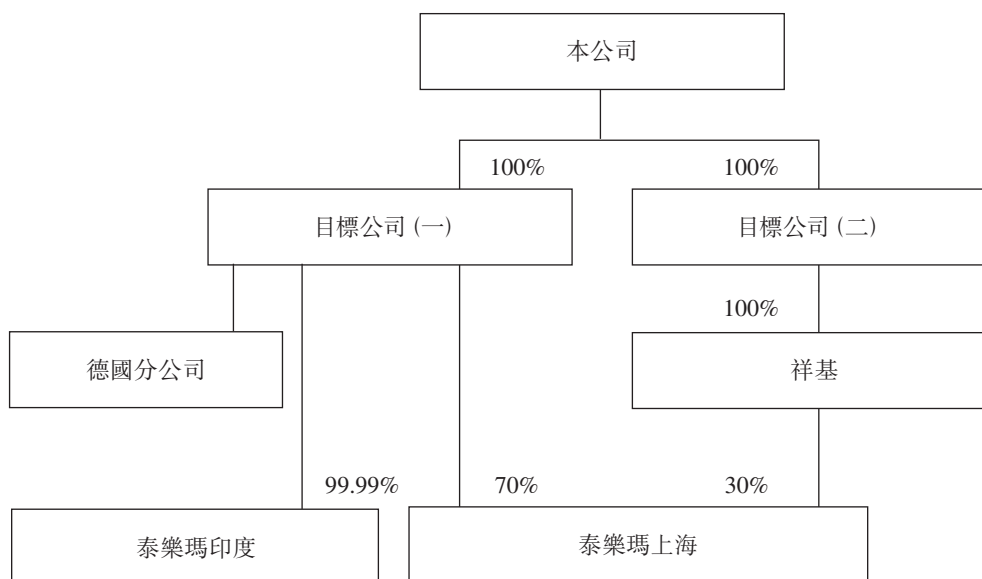
附註1：相關公司已獲除名。

附註2：相關公司已透過除名方式解散。

附註3：相關公司營業執照已被吊銷。

清盤人函件

經重組集團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後的組織架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此說明，以下股權表格顯示由於(其中包括)(i)完成資本重組；(ii)完成收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編纂]**及計劃股份；及(iv)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銷售及轉讓投資者的經調整股份予楊先生、Saint-Cricq先生及新設公司後 貴公司的股權變動：

清盤人函件

假設悉數接納[編纂]

	(i)		(ii)		(iii)		(iv)		(v)			
									緊隨(iv)及根據有條件 買賣協議銷售及購買 投資者的經調整股份予 楊先生、Saint-Cricq先生 及新設公司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i)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緊隨(ii)及假設悉數接納 [編纂](包括[編纂])後		緊隨(iii)及發行計劃股份後		及新設公司後	
			經調整		經調整		經調整		經調整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通發有限公司(附註1)	527,464,000	46.68%	26,373,200	46.68%	26,373,200	4.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Wealth Lake												
Investment Limited	56,512,000	5.00%	2,825,600	5.00%	2,825,600	0.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者	-	-	-	-	566,769,100	90.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石投資者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先生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aint-Cricq先生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設公司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債權人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現有公眾股東	545,924,000	48.32%	27,296,200	48.32%	27,296,200	4.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129,900,000	100.00%	56,495,000	100.00%	623,264,10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清盤人函件

假設並無接納[編纂]

	(i)		(ii)		(iii)		(iv)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i)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緊隨(ii)及假設並無接納		緊隨(iii)及發行計劃股份後		緊隨(iv)及根據有條件 買賣協議銷售及購買 投資者的經調整股份予 楊先生、Saint-Cricq先生 及新設公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編纂]後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通發有限公司(附註1)	527,464,000	46.68%	26,373,200	46.68%	26,373,200	4.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Wealth Lake												
Investment Limited	56,512,000	5.00%	2,825,600	5.00%	2,825,600	0.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者	-	-	-	-	566,769,100	90.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石投資者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先生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aint-Cricq先生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設公司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債權人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現有公眾股東	545,924,000	48.32%	27,296,200	48.32%	27,296,200	4.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129,900,000	100.00%	56,495,000	100.00%	623,264,10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通發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代理的除名通知，通發有限公司已自英屬處女群島政府註冊處除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資料表明通發有限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恢復註冊。因此，於編製該等股權表格時，假設通發有限公司將不會行使其權利認購[編纂]項下的任何[編纂]。

清盤人函件

清盤人函件

清盤人函件

清盤人函件

清盤人函件

於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

實施本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計及股本重組、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編纂]，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本公司(連同投資人)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始終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這可能包括與第三方經紀商或代理訂立[編纂]，向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上述三名股東(投資者、通發有限公司及Wealth Lake Investment Limited)及多名債權人一致行動人士的獨立第三方配售投資者持有的部分經調整股份，以恢復足夠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及解決可能出現的股權高度集中問題。

(X) 罷免及委任董事

罷免董事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兼本公司當時的臨時清盤人刊發的公告，於該公告中宣佈依據法官夏利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所作的命令(「清盤令」)，本公司被頒令清盤，而清盤令具有辭退本公司董事的效力。為確保新董事會可全面控制本公司的管理及避免董事會的成員組合日後(不論是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後)出現任何爭議，清盤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獲委任的全部董事應予罷免且不再為董事，並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即時生效。

委任董事

趙智華博士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生效。

李港衛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緊隨解除清盤人的委任後生效。

清盤人函件

於復牌後，(i)楊樂勇先生及Olivier Saint-Cricq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顏婉婉女士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i)侯凱生先生、吳智傑先生及Elie Maurice Portiche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委任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行。

其各自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投資者已就建議委任董事與目標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

投資者亦已就建議董事委任考慮以下因素：

- (i) 楊樂勇先生及Olivier Saint-Cricq先生均為目標集團現有核心高級管理層成員。楊樂勇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Telma S.A.的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擔任泰樂瑪上海的董事。Olivier Saint-Cricq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Telma S.A.，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Telma S.A.的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彼亦擔任泰樂瑪上海監事。因此，楊樂勇先生及Olivier Saint-Cricq先生熟悉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投資者相信，委任楊樂勇先生及Olivier Saint-Cricq先生為執行董事可使目標集團於復牌後維持穩定，並同時發展業務。
- (ii) 李港衛先生認識投資者的實益擁有人顏婉婉女士超過20年，當時李港衛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李港衛先生於會計界具備豐富經驗及廣博知識，並於香港若干上市公司擔任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期間，趙智華博士出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智華博士熟悉本公司。由於趙智華博士曾於香港若干上市公司任職董事，因此對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監管規定具備經驗及知識。
- (iv) 於若干社交場合上，侯凱生先生及Elie Maurice Portiche先生因業務認識的人士將彼等介紹予投資者。侯凱生先生則於工程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Elie Maurice Portiche先生擁有逾34年的外交經驗。

清盤人函件

作為投資人，顏婉婉女士已決定於復牌時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顏婉婉女士相信董事會的建議構成成員將包括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的人士，包括目前為目標集團核心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兩名建議執行董事，彼等熟識目標集團的業務運營。此外，於建議復牌後，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組成將維持不變(除李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各目標集團公司董事)。投資者認為，鑒於上述建議董事的豐富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將會受惠於上述委任董事建議，且相信建議董事將會於復牌後為經重組集團的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帶來寶貴策略意見及指引。鑒於上文所述，顏婉婉女士認為董事會的建議構成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顏婉婉女士擔任建議非執行董事外，建議董事於過去或現時概無與投資者、顏婉婉女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關係。

(XI) 建議採納新細則

本公司現有細則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上市起獲採納。並無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以符合適用法例及規則經修訂的條文。就建議重組而言，清盤人擬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細則以替換本公司現有細則，其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的規定。下文為本公司現有細則主要變動的簡短概要：

- (a) 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惟股東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 (b) 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通知期的規定；
- (c) 允許董事以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參加任何股東大會，且該參加將構成出席大會，猶如新身出席大會，但股東不得以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參加任何股東大會；
- (d) 允許本公司委任一名以上主席；

清盤人函件

- (e) 允許股東按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可能釐定的其他比例參加本公司資本化發行；
- (f) 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不得就批准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規定；及
- (g) 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的規定。

新細則的主要條款概要將載於本文件附錄七。

(X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擬於[編纂][編纂]於[編纂][編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SGM-1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viii)罷免董事及委任新董事；(ix)特別交易；及(x)建議採納新細則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

由於並無股東於(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viii)罷免董事及委任新董事；(ix)建議採納新細則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清盤人及股東須就批准(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viii)罷免董事及委任新董事；及(ix)建議採納新細則；及(x)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文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編纂][編纂]前或股東特別大會

清盤人函件

(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編纂][編纂]，地址為[編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推薦建議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07至152頁，當中載有其就(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及(viii)特別交易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及(viii)特別交易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此外，茲提述上文「股本重組的理由及裨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認購事項[編纂]」及「[編纂]的理由及[編纂]」各段，清盤人認為(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viii)罷免董事；(ix)委任新董事；及(x)建議採納新細則；及(xi)特別交易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viii)罷免董事；(ix)委任新董事；(x)建議採納新細則；及(xi)特別交易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清盤人函件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文件其他章節及附錄，當中載有有關本集團、目標集團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黃國強

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作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的代理及

代表行事，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謹啟

[編纂]